

证券代码：831855

证券简称：浙江大农

公告编号：2023-020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4 月 9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靖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公司总经理做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赋予的职责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全体董事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。公司董事长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做报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向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，现任独立董事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。公司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8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总股本 74,733,33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.50 元 (含税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治理制度，严格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7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编制了专项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斌锋、王洪阳、孙民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拟修订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应有股东大会审议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